

要慎重对待“假种子”案件

The Case of “False Seeds” Has to Be Handled with Great Care

李船江

(中国种贸协副理事长, 北京)

郑大玮

(中国农业大学, 教授 北京 100094)

近年来“假种子”案件不断发生,其中不乏非法经营以伪劣种子坑害农民者。新闻媒体予以揭露曝光,执法部门进行经济制裁都是必要的。但是我们也要看到种子与工业产品不同,良种是有区域性的,而且只有与良法配套才能增产。因种子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确有欺骗谋财等人为原因,但也可能是技术性原因,还有可能是自然因素造成。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很大,良种都具有自身的遗传特性,只有与外界环境如生态、气候、土壤与品种要求的条件相一致时才能获得高产。因此,再好的良种如遇到不利气候条件、自然灾害或栽培技术不当,均会造成减产。不能一出问题就认定是“假种子”。但是目前各地的新闻媒体几乎都是一边倒地“为民请命”,好象只要减了产就一定是“假种子”,就得追究种子经营部门的责任。很少有人去注意研究一下自然和技术方面的原因,更没有人去探讨一下农民自己有没有责任。国家种子条例明文规定要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但有些地方只要一打官司,总是农业科技部门败诉赔款。反正是国家事业单位,不吃白不吃。长此下去不仅将严重挫伤广大农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而且更助长了某些低素质、不懂科学的种田人的自以为是,还会适得其反增加社会的不安定因素。

例如:轰动全国的10多万斤湖南杂交晚稻种子卖到皖西不抽穗的“假种子”事件,销售种子的单位是无照经营,理应受罚。但种子并不假,在湖南南部确是杂交晚稻良种。殊不知杂交晚稻对光照长度和温度都十分敏感,北移6~7个纬度后日照度变长了,温度也下降了,注定是不能抽穗的。但是,电视、广播、报刊的报道都没有提到这一点。几十年来某些领导盲目决策,从不同生态区引进“良种”,造成损失的事件恐怕有成千上万起。不久前京郊某县领导,完全未经试验就企图从外国大量引进优种马铃薯大面积种植,当时笔者在场,对此进行了劝阻。如果轻率决策,造成的经济损失恐怕不在皖西水稻

种子事件之下。60年代北京市就曾因从罗马尼亚引进大量杂交玉米种子,导致大斑病流行而付出了沉重代价。

还有一类情况是异常自然条件引起的,如前年山东潍坊某乡农民因小麦死苗状告种子部门,中国电视报的节目预告,也说这是一起假种子坑害农民的事件。经笔者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发现主要是由于该年华北小麦普遍发生越冬冻害造成的。育种单位烟台农校在介绍该品种时说明是冬性品种,表明其抗寒性要比当地常用的强冬性品种差,并指出该品种应适当晚播。推广部门的责任是,仅试种了几年就认定该品种在当地可以安全越冬,予以推广。实际上农民也有责任,不该过早下种。电视台采纳了笔者的意见,在播出时没有定之以“假种子”,而是分析了造成该品种死苗的各种因素,让各方都从中吸取教训。近年新闻界还报道过北京、河北等部分菜豆品种出现“只开花不结荚”、河南某小麦品种败育、某地甘蓝抽苔等“假种子”事件。农业气象工作者一看便知与春寒异常气象有关,品种抗逆性不过硬也是一个因素。再如前一段河北、北京等地出现的架豆角不结荚的现象,主要是气候异常和栽培管理不当两方面的原因,4月份北京地区低温,本应松土提温,而有的农民却浇水施氮肥;5月份北京又出现高温干旱,本应浇水降温、增湿,却又没这样去做。不适合架豆生长的条件,加上雪上加霜式的栽培管理,结果可想而知。不久前京郊平原玉米区又出现了部分品种粗缩株病现象,经组织专家会诊,是蚜虫等侵害,带毒传染,导致春玉米病毒病流行,最终造成玉米生长发育不良。上述例证提醒我们,对待这一类问题首先应该吸收各方面的专家到现场考察调研,轻率扣上一个“假种子”的帽子,并不能解决问题。1995年4月,北京某县曾有数百农民到镇政府请愿,要求对“假农药”造成小麦枯黄进行赔偿,经农业技术部门与气象部门调查,是霜冻所致。幸好北京市的新闻媒体采取了慎重态度,如果

也按“假农药”事件报道,不知会引发多少误导的不安定因素。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目前新闻媒体报道“假种子”案件应该降一降温了。科学的问题来不得半点马虎,北京市海淀区法院由外行审判断言邱氏鼠药无害的教训还不深刻吗?技术性案件必须有科技部门参加,种子案件则应由权威的种子技术部门做出鉴定,判断是人为原因、技术原因还是自然因素所造成的。需要报道的也应在结案之后,报道应增加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为减少伪劣种子坑害农民、盲目引种及良种良法不配套造成的经济损失,促进种子市场健康繁荣发展,我们建议应开展以下工作:

1. 加快实施种子产业化工程,使种子生产、鉴定、供应、销售规范化、标准化、区域化。杜绝非种子部门和非农业科技开发机构非法经营种子。

2. 研究制定和完善种子质量的鉴定方法和有

关规章制度。对于良种、劣种、假种、变质种等提出明确的定义和鉴别原则。遇有争议先科学鉴定再作处理。

3. 修订和完善种子法。对种子的非法生产与经营假冒良种等违法行为,与盲目引种的失职行为,以及技术性失误等要区别对待,分别确定法律制裁、行政处分与经济赔偿的原则。对自然因素造成的经济损失,应通过发展灾害保险事业来解决。

4. 各地应成立兼职的种子鉴定技术委员会,吸收有实践经验的多学科专家参与,在发生“假种子”案件时,对其中自然因素和技术性因素进行鉴别,所需费用由败诉方支付;但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专家应实行回避。

5. 国家和省市应支持对品种抗逆性鉴定方法和作物胁迫诊断技术的研究工作,以便增强鉴别判断是人为因素还是自然因素或技术因素的能力,并促进抗逆性品种的选育。(责任编辑 蔡德诚)

(上接第44页)

统产业的高新技术化的转移。两类企业群体作为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都必须以国内外市场需求和产业分工要求,进行资金、技术的投入和产权的重组,兼并、收购重复投资的中小型企业,扩大集团经营规模和品牌效应,以实现低成本扩张和高效益增长。

四、结 论

本文旨在说明,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与实现科技产业化的经济发展阶段水平有密切的关联。在以“投资推动发展”的经济增长条件下,同样有截然不同的“数量推动发展”方式和“质量推动发展”方式。因此,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不仅受制于科技经济体制的同步改革,还涉及到以科技产业为结构性投资重点的政策选择。关键是要解决有重点选择的“质量推动发展”的投资问题,即如何根据市场消费规模,并以投资结构的科学化、合理化,推动科技产业的迅速发展。作为一种有序的产业结构升级,根据中国经济发展阶段水平,科技产业发展将兼容产业技术的密集性与人力资源的有效利用,缓解巨大的就业压力,谋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同时在国际市场上积极地发展具有低成本、高附加值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技术产品,重点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壮大科技产业集团的竞争实力,并以同类并购、兼并等方式,加快国际性控股集团的建立。无疑,这既有利于科技经济集约化战略的实施,也将有助于实现经济增长方式的实质性转变。

参 考 文 献

- [1]隋映辉,科技产业论,山东人民出版社,1994
- [2]世界银行,东亚奇迹,中国财经出版社,1995
- [3]周振华,我国现阶段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战略定位,经济研究,1996(10)
- [4]隋映辉,中国科技经济的协调发展及运行机制构建与完善,新华文摘,1992(9)
- [5]国际科技发展报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技术经济研究所,1995 (责任编辑 王宏章)

(上接第55页)

尽管作物多倍性育种具有深远的意义,但是,由于育种的难度比较大,育种周期比较长,育种效果在短期内还难以表现出来。

此外,结实率比较低和种子不饱满历来是禾谷类作物多倍性育种的难题。如果不能采用有效措施,则以种子生产为目的的禾谷类作物要取得多倍性育种的突破性进展是不可能的。目前,在育种上一般采用在人工多倍体水平上进行广泛的杂交育种方法来解决这一难题。除此之外,随着生物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新的研究方法不断产生,从分子水平上弄清多倍性作物结实率低和种子不饱满的DNA分子机制,然后利用基因工程方法对多倍性作物进行进一步改造,由此可望提高其结实率,使其种子充实度达到正常水平。

根据目前作物多倍性育种的现状和生物学技术的发展,预计在不远的将来作物多倍性育种的另一次热潮将会到来。人类将可能在如下3个方面有重大突破:第一,随着作物多倍性育种的经验不断丰富,由此可望揭开自然界中“多倍性育种”的某些奥妙。第二,随着分子生物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其应用技术的不断完善,通过多倍性水平的基因操作技术,将有可能彻底探明禾谷类作物中多倍体结实率低和种子不饱满的分子机理。第三,通过多倍性育种将为作物杂种优势的固定,寻找到新的无融合生殖基因。根据自然界中具有无融合生殖特性的植物几乎都是多倍体这一客观事实,可以推测,通过多倍性途径可能更容易寻找到具有无融合生殖特性的种质资源。这将开辟作物杂种优势利用研究的新领域,开创作物杂种优势育种的新局面。

(责任编辑 肖庆山)